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7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4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对应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针对上述计划的具体议案,公司董事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杨四化先生、杨文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杨四化先生、杨文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高效、有序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协议书或确认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杨四化先生、杨文超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吴涵渠先生、杨四化先生、杨文超先生、吴未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吴涵渠先生、杨四化先生、杨文超先生、吴未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授权董事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

7、在计划实施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修改;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吴涵渠先生、杨四化先生、杨文超先生、吴未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8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4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对应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各位监事审议后,监事会认为:(一)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上述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参与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拟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相关联的激励计划回避表决,公司审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9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三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51,544,156股的0.92%;其中首次授予500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83.33%,预留授予100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16.67%。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授权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若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做调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6.93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6.9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90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权的标准确定。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权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奥拓电子、本公司、公司 | 指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股票期权有效期 | 指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
| 等待期 | 指 |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 |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 行权条件 | 指 |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二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具体表现在: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二、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同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加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股权激励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权益。

##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拓电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授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90人。授权激励对象人员包括: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二)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

若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激励对象范围要求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三、授权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第五章 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51,544,156股的0.92%;其中首次授予500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83.33%,预留授予100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16.67%。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授权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若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做调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6.93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6.9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6.93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6.9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参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89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选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93元。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权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权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权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 第九章 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3年 |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16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千万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4年 |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86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5年 |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63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 |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4年 |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86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5年 |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63亿元或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30亿元。 |

注:考核指标注释

各行权期内,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可行权比例 | 100% | |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两项,其中一项达成目标即可。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市场规模、企业成长性和存续能力。

奥拓电子致力于成为享誉世界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提供商,成为股东及员工实现价值的理想园地。始终坚持通过产品创新及技术研发提升解决方案的用户体验,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更多客户的视讯信息管理、发布及交互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在综合考虑当下的发展战略、所面临的宏观环境风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目的,设定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风险特别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指标具有一定的可实现性,但未来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的影响,公司也可能存在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 第十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派息、增发

公司有派息或增发新股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